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公司)大唐长春二热退城进郊 2x660MW 煤电项目给水泵组设备

1 招标条件

本(吉林公司)大唐长春二热退城进郊 2x660MW 煤电项目给水泵组设备招标人为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二热电分公司,最终用户为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二热电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2:8。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给水泵组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WEME-202504CCERGSBZ-W001

2.2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米沙子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建设规模: 1320MW

2.4 建设工期: 2024 年项目启动, 2025 年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具体以集团开工批复为准), 2027 年投产

2.5 设备名称: 给水泵组

2.6 数量: 5 台

2.7 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规范书

2.8 招标范围: 两台机组共配置 4 套 50%容量同轴布置汽动给水泵组(含前置泵、减速齿轮箱)、1 套 35%容量电动启动/备用给水泵组(含电机、耦合器、前置泵), 包括泵体底座及地脚螺栓、联轴器、润滑油系统、密封水系统、冷却水系统、泵入口滤网、泵出口及抽头逆止阀、泵的最小流量阀组、前置泵出口流量测量装置、供货范围内各种法兰连接接口的反法兰及其配套连接件和附件、本体振动及温度热工仪表等。

2.9 交货地点: 德惠市米沙子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大唐长春二热“退城进郊”2×660MW 煤电项目施工现场

2.10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11 其 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资质等级要求：无

3.2.2 规定的其他条件(如国家强制性行业要求、资格条件等)：无

3.2.3 业绩要求：

（1）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 台套及以上 660MW 及以上机组的给水泵设备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供货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业绩处理。（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

（2）运行业绩：投标人具有 4 台套 660MW 及以上机组的给水泵设备满 1 年的运行业绩，运行良好且在安装调试运行中未发现重大的设备质量问题或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运行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按无

效业绩处理。（运行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能够反映上述业绩要求的相关内容页、用户证明或验收证明或使用证明或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投运的材料，用户证明须有合同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盖章或签字”运行时间自投运证明材料所注明的投运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若投运证明材料未注明投运时间，则以材料开具日期为准进行计算。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特别说明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第二热电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政府综合服务楼(后楼)307 房间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 6 号院银河财智中心 B 座

邮编：100040

联系人：刘柯彤

电话：010-68777543

电子邮件：liuketong@cweme.com、qinbotao@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